

安保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2LL-FW-2026226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

固定电话：68310363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3 号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德佑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固定电话：010-87227846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大兴）瀛海镇玉璟园（办公楼）1 号楼 3 层 30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固定安保服务及临勤安保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安保服务内容

（一）固定安保服务

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派遣安保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、区域实施安全保卫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巡逻、安全检查、防破坏、防事故工作，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。

具体执勤岗位、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；服务范围包括展览路地区环境秩序整治、社区巡逻、应急备勤等。

（二）临勤安保服务

如有时，服务内容以市区通知为准，每次服务的具体执勤岗位、

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，由双方在每次服务前协商确定，维护甲方正常经营和工作秩序；甲方不得指使、纵容安保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、参与追索债务或采用暴力手段处置纠纷。

每次服务的安保人员数量、期限、地点，由甲方在服务前指定，双方通过《单次服务确认单》明确。

二、安保人员资质及岗位纪律

（一）安保人员资质

1、固定安保：需身体健康，年龄为 18 岁至 45 岁之间，具备工作经验且在公安机关备案（持有保安员证）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安保人员花名册及政治审查凭证。

2、临勤安保：需身体健康，年龄为 18 岁至 45 岁之间，具备工作经验且在公安机关备案（持有保安员证）。每次活动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安保人员花名册及政治审查凭证。

（二）岗位纪律

- 1、严格遵守安保人员守则，忠于职守、恪尽职守。
- 2、按规定着装，佩戴安保标志和上岗证件，注重仪表仪容。
- 3、坚持文明执勤、礼貌待人，禁止使用粗话。
- 4、牢记火警、匪警及直属上级领导的联系方式（含无线电通讯呼号），以备应急。
- 5、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。
- 6、不得参与甲方经济、债务等纠纷处理事宜；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对甲方相关资料和信息（除政府或法律强制要求外）不得泄露给第三

方，保密期限为永久。

三、服务期限、数量及地点

（一）固定安保服务

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。

人员数量：50 名。

服务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辖区。

乙方需保证安保人员相对稳定，每月流动率不超过 10%，并做到 24 小时在展览路辖区备勤；紧急任务时，安保人员需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。

（二）临勤安保服务

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。具体服务时间以每次《单次服务确认单》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（自活动开始至结束）。

人员数量及地点：以《单次服务确认单》指定为准。

《单次服务确认单》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固定安保服务费

1、标准：每月 496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：肆仟玖佰陆拾元整），为含税价款，包含人员工资、工装费、餐费、社会保险费、福利费、加班费、管理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：转账。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 德佑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北京农商银行瀛海支行

银行账号： 0920000103000019133

3、支付节点：

首期（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：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一个季度安保服务费；

第二期（202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）：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两个季度安保服务费；

第三期（202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）：2027 年 11 月 1 日前支付一个季度安保服务费。

4、考核与支付调整：

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管理及服务质量进行测评（满分 100 分），分为优秀（90 分及以上）、良好（75-89 分）、及格（60-74 分）、不及格（60 分以下）。

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（含良好）：全额支付；

综合评价结果为及格的，能够针对问题提供解决措施并及时整改的：

扣除 1 个月服务费；

连续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综合评价结果为及格的或单次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及格的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当期服务费。

（二）临勤安保服务费

1、标准：安保服务费为 28.18 元/人/小时，标准参考中标价格（按

安保人员每日工作 8 小时、每周五天工作制计算每小时单价)。按每次服务实际出勤情况测算,以实际出勤为准。根据实际发生支付费用,服务期内总费用不超过 85 万。除该服务费外,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:转账。

3、乙方负责发放安保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福利费等,甲方在每次服务结束后,根据《单次服务确认单》及实际出勤情况《临勤安保看控点位费用明细表》,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(三) 发票要求

固定安保:乙方需在每期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日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及结算单据;逾期提供导致付款延迟的,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临勤安保:乙方需在甲方付款期限届满前 5 个工作日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;逾期提供的,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履行责任。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对安保人员工作有监督、检查和指导权,可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的安保人员。
- 2、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,可要求修改。
- 3、负责处理安保人员在执勤中与相关人员的争执。
- 4、不得指派安保人员从事违法或合同约定外的的工作,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- 5、可对有重大贡献的安保人员给予奖励。

6、按约定支付服务费。

7、固定安保专项义务：

为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、通讯技术设备。

免费提供住宿、用餐条件及开展文体活动的必要工作、生活条件。

8、临勤安保专项义务：

为安保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工作条件，不负责其餐饮及住宿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，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；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2、有权拒绝合同范围外及违法的职责任务。

3、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、业务培训、日常管理及违纪问题处理；对安保人员进行治安、保卫等岗前培训，确保服务质量。

4、固定安保专项义务：

负责安保人员的勤务指挥、人员调整和倒休安排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。

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合的安保人员时，需在 5 日内调换完毕。

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会保险、按时发放工资福利，提供制式服装；承担安保人员工作期间人身伤害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备案。

在安保人员进场前召开说明会，明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及安保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，向甲方提供有安保人员签字的会议记录。

保证所派安保人员仅从事甲方指派的安全保卫工作，不得改变工作性

质或派往其他单位。

5、临勤安保专项义务：

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合的安保人员时，需在 24 小时内调换完毕。

若安保人员缺勤，需及时安排人员替补。

定期向甲方回访征求意见，改进服务质量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签

1、经双方协商可变更本合同。

2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解除合同。

3、固定安保服务期限届满即终止；乙方需在终止当日办理完毕工作交接并撤出服务地点。

4、临勤安保服务随每次《单次服务确认单》约定的期限终止。

5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（适用于固定安保服务）：

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，造成重大事故的；

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，给居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；

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；

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、分包、转包给第三方的；

乙方能力无法达到甲方要求，经合理催告仍无法解决的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单方解除合同：

固定安保服务：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的，需支付违约金（金额为 1

个月服务费 24.8 万元); 甲方因本合同第六条第 6 款情形解除的, 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。

临勤安保服务: 单方解除的, 支付违约金 (标准为违约行为发生时对应的单次服务当天的安保服务费)。

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: 每延迟 3 日按延迟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, 最高不超过延迟部分的 30%。

2、乙方安保人员违规:

固定安保: 迟到、早退或旷工的, 按每人每小时 50 元扣减服务费 (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); 紧急任务未在 10 分钟内到岗的, 视为当日未到岗, 扣减相应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临勤安保: 迟到、早退或未要求到岗的, 按每小时 50 元支付违约金 (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)。

3、乙方未及时调换安保人员:

固定安保: 未在 5 日内调换的, 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;

临勤安保: 未在 24 小时内调换的, 每延迟 1 日支付当日对应的单次服务当天的安保服务费, 造成损失的需全额赔偿。

固定安保数量不足:

月累计缺员 15 人次及以内: 按每人每日工资标准扣减;

月累计缺员 15 人次以上: 扣除 1 个月服务费 24.8 万元。

4、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, 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5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、分包、转包合同权利义务, 需支付合

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附件包括《单次服务确认单》《安保看控点位费用明细表》等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（含落款章和骑缝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8月17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德佑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8月17日



附件：

《临勤安保看控点位费用明细表》

看控点位	安保人员数量（人）	执勤时间（小时 / 天）	服务天数	单价（元 / 人 / 小时）	费用（元）
合计					

《临勤单次服务确认单》

编号：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德佑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双方 年 月 日签订的《安保服务合同》，现就本次临勤安保服务相关事宜确认如下：

1、服务概况：

服务地点：

服务期限： 至

2、执勤安排：

安保人员数量： 人

上勤时间：xx年xx月xx日xx时至xx年xx月xx日xx时

具体执勤岗位及职责范围：详细列明各岗位及对应职责

其他要求：

3、其他约定：

本确认单作为《安保服务合同》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

负责人签字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德佑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